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独立意见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相关规定，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就本次核查相关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亦已经履行审批、披露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陈志斌、杨波、冯永强

2023 年 8 月 29 日